

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

醫全醫學檢驗論文獎 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訂定 經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

醫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回饋及鼓勵醫檢工作人員從事相關研究，提升學術風氣並促進檢驗醫學的進步，特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「醫全醫學檢驗論文獎」，期待提升醫學檢驗學術論文研究品質及服務。

二、獎項

每年由本會辦理之學術論文獎基礎研究擇優兩名，臨床應用組擇優參名頒給，每名獎金參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1. 獎勵對象限本會會員。
2. 申請人須提出申請截止日回溯至前一年 1 月 1 日止，在 SCI 列名之雜誌或本會出刊之生物醫學暨檢驗科學雜誌、台灣醫檢雜誌發表過之原著論文。申請人限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3. 申請之論文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其它論文獎勵，如經發現將依法追回全數獎金。
4. 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一份及論文一份。
5. 曾申請本獎項之論文，不得再以該原著論文重複申請。
6. 本獎項申請及截止日由本會公告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甄選辦法

由本會之學術暨教育學分委員會負責審查，並從本會辦理之學術論文獎基礎研究組和臨床應用組擇優頒給。若申請者為審查委員時需迴避，審查結果將提報理監事會。

五、頒發辦法

1. 頒獎時間：本會每年年會時頒發。
2. 年會時由學術暨教育學分委員會報告甄選經過及結果。

六、獎勵金來源

由醫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撥獲獎總金額為年度學術獎勵金。

七、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